

##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碩、博士班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申請須知

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研究生已取得或通過資格考核後，碩士班全時進修生得於第三學期起、碩士班部分時間進修生得於第四學期起，博士班得於第五學期起，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，申請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論文指導教授以聘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為原則。如有實際需要必須聘請外所或外校指導教授者，應提出該相關學術背景及著作資料，並敘明理由，報請所長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辦理。
- 三、指導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：
  - (一)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  - (二)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副研究員以上者。
  - (三)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 - (四)曾任簡任公務員或警監警察官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- 四、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名額以點數計，點數總計以不超過二十一為原則（碩士在職專班除外），每指導一位博士生採計四點，指導碩士生採計三點，如為二人以上共同指導，其點數均採折半計算；外系或本系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名額，以博、碩士生總計不超過二位為原則；校外學者專家或在本校在本系未開課之教師指導本系博、碩士生總計不超過一人為原則。如情形特殊，應報請所部召集會議，經所長同意後辦理。
- 五、申報者經審查通過後，依學校行事曆日程，正式申報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，並由所長發聘任證書。
- 六、論文題目之修正，應於申請論文考試之該學期前，依規定申報論文題目之方式及期限提出修正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